

目录

| | |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预防火灾和自然灾害事件处理预案..... | 1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 3 |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 5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预防火灾和自然灾害事件处理预案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委教工委、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针对校园内如发生火灾、疫情或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并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等事件，学校特制定如下工作处置预案：

一、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部分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预防火灾和自然灾害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有关防火和预防自然灾害会议及文件精神，对本单位师生进行预防火灾和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针对防火、防地震、防疫情等特点要求主管部门做出具体工作预案。

三、学校发生特大火灾、疫情或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学校领导、保卫处和相关部门领导应立即赶到第一现场，成立由学校领导参加的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指挥师生、职工开展抢险救灾、救护等工作。

四、发生特大型火灾时，应及时报“119”火警和保卫处值班室64492164、校园“110”值班电话 64493110，由事发现场的管理人员和随后赶到的保卫人员及时组织在场人员疏散和抢救伤员，另一方面要控制火情蔓延。防火疏散地点应是建筑物附近的绿地和体育场。发生火险或小型火灾，事发现场的管理人员应速报保卫处，并和随即赶到的保卫人员全力扑灭火灾和处理火险。保卫处在接到较大火灾的报告后，应立即报119火警安排人员到学校大门接公安部门的消防车进校并协助接通消防栓；用消防水带和灭火器控制火势，组织、疏散人员，保卫处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后要协助消防部门及时查找火灾原因。

五、校内发生破坏性的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学校应立即启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各相关部门应按分工积极开展工作，主要有：1、控制现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员安全； 2、成立现场领导

小组； 3、积极组织抢险救灾； 4、及时清点人员和财产损失；
5、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学校绿地、体育场内等安全地带；
6、对学校的人员伤亡数和财产的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 7、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8、做好受灾人员的思想工作； 9、做好灾后的防疫工作； 10、做好信息的上报工作。

六、校内发生严重疫情或国内发生严重疫情，严重影响或危机我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时，学校将启动防疫工作预案，各部门按预案要求马上投入防疫工作中，根据疫情的轻重，必要时将对部分楼房、部分人员强制隔离，也可能对全校进行封闭式管理。学校应在疫情发生前，校医院应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工作，例如：组织机构、预案、物资和设施准备等。

七、自然灾害发生后，学生工作部门应深入学生，做好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和生活上的各类问题，鼓励他们积极投入到抢险救灾中去，同时避免不稳定事件发生。

八、学校党委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动员及舆论引导工作，表扬好人好事。党委办公室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九、学校党委应及时解决在抢险救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十、学校党委应认真总结火灾和自然灾害发生后开展的各项工
作，对好人好事进行表彰奖励，对肇事者和临场逃脱的干部给予批评、处罚。

2014年7月20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交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市、区及小关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我校师生员工及学校车辆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部分人员伤亡时的处理

（一）各院、处单位得到消息问明情况后，应立即通知有关校领导和保卫处；

（二）学校立即成立由学校领导、事故单位、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等部门人员参加的交通事故处置工作小组，根据分工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三）保卫处、校交通安全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地区交通安全办公室，同时，事故单位备好交通工具，带好钱款前往事故地点；

（四）到达事故现场后要积极配合交管部门处置事故，并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妥善处理车辆，将损失减到最小；

（五）接到交管部门事故处理结果通知后，由校交通安全办公室结合事故责任写出总结及反思，上报小关地区交通安全办公室和校领导；

（六）校保卫处结合案例，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二、校内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时的处理（有人员伤亡）

（一）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学校师生员工应立即通知保卫处（电话 2164 或 3110），保卫处接警人员问明事故地点和人员受伤情况；

（二）保卫处人员接警后根据情况应按以下顺序工作：（1）通

知校医院大夫到事故地点抢救；（2）通知保安巡逻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协助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疏导交通，若发生车辆着火情况，立即通知保安人员带灭火器到现场灭火；（3）拨打“120”、“999”，或组织车辆将伤员送至中日友好医院抢救；（4）正常工作日时，先通知保卫处交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处干部去现场，再通知校领导和事故单位的负责人；周末或节假日时，保卫处值班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带保安员赶到现场，与此同时通知保卫处领导和事故单位负责人。

（三）事故当事人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时，应及时通知校学工系统和学生所在学院领导；事故当事人是我校留学生时，应及时通知国际学院领导；事故当事人是我校成人教育学生，应及时通知继续教育学院领导。

（四）事故中双方责任无法确定或当事人不服判处罚时，应请交警协助处理；

（五）处理事故后，保卫处及时写出事故总结材料，上报地区交通安全办公室和校领导。

三、校内发生一般性交通事故时的处理

（一）保卫处交通安全办公室对交通事故双方进行现场调解，力争提出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及时为车辆受损方开出事故证明。

（二）若事故双方不接受保卫处调解方案，通知当事人单位领导参与协商调解。

（三）若事故双方不接受保卫处和当事人单位领导共同提出的调解方案，当事人可以通知交管部门来校或到交管部门去解决问题。

2014年7月20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为加强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保护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根据《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校大型活动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校领导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保卫处 学工部 团委
研工部 宣传部 国际交流处 国际学院 各学院负责人

校内具体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应启动应急指挥系统，由总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开展事故、事件的处置工作。

（一）总指挥（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校内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

总指挥的职责是：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听取突发事件的情况汇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召集指挥部成员研究处置对策；及时下达命令，并向上报告情况。

（二）副总指挥（姓名、职务）：其主要职责是：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指挥事故、事件的处置、救援，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 指挥部成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根据实际需要, 建立工作小组。

二、管理职责

大型活动承办者安全职责:

(一) 进行大型活动的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现场平面图, 填写安全责任书和高校内部举办大型活动报备表, 提前 20 天上报公安机关;

(二) 制定大型活动安全责任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明确岗位职责;

(三)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四)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五)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六) 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 确保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八) 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 加强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的安全检查, 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人员拒绝其进入。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 主办者应当履行上述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安全职责:

(一) 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 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 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 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 并保证畅通;

(三) 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 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 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 并维护安全秩序;

(五)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六) 配备专业工作人员, 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 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二) 严禁随意抛扔物品或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

(三)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私自动用明火。

三、应急报告程序

(一) 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或知情人), 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在第一时间报警(校园报警: 64493110, 64492164; 公安110; 火警119; 急救120), 并立即将事故、事件的基本情况报主管部门。

(二) 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三) 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后,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状况、事件简要经过、事因的初步判断、事后采取措施和现场控制情况。

四、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突发事件发生后,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2、迅速开展抢险和救护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减少事件的危害和不利影响, 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3、同时要对事件现场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防止与事件相关的残骸、物品等被随意挪动和丢失。

4、因抢救受伤人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 应当作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明示图并做好书面记录。

五、应急结束

由指挥部视情决定解除应急状态, 并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六、后期处置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程序和要求，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及时组织事件调查机构，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事件发生单位要配合调查组认真做好各项调查取证工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4年7月12日